

证券代码:603719 证券简称:良品铺子 公告编号:2025-033

## 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协议转让公司股份 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5年7月17日,良品铺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汉仪”)与武汉网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谷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宁波汉仪拟以12.42元/股的价格向网谷创投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20,45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0%。本次股权转让不触及要约收购,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 本公司股份转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查(如需),尚需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性意见,并在中证协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证结算”)进行登记结算。

● 上述事项最终能否实施及完成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广州轻工工贸集团有限公司就股权转让纠纷对宁波汉仪提起了诉讼,并申请了财产保全,宁波汉仪应诉于2023年7月16日,宁波汉仪与前述股东及诉讼事项可能导致宁波汉仪与长江国资的控制权转让事项存在不确定性风险。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 本次协议转让基本情况

本次协议转让前,公司控股股东宁波汉仪及其一致行动人宁波良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良品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153,257,214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8.22%。

2025年7月17日,公司股东宁波汉仪与网谷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宁波汉仪拟以12.42元/股的价格向网谷创投转让持有的上市公司20,451,000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0%。本次协议转让后,宁波汉仪及其一致行动人良品投资合计持有上市公司股份减少至132,806,21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3.12%;网谷创投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为20,451,000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5.10%。转让双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转让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权转让后,相关主体在公司拥有权益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宁波汉仪	141,287,094	35.23	-20,451,000	-5.10	120,836,094
良品投资	11,970,120	2.99	0	0	11,970,120
网谷创投	0	0	20,451,000	5.10	20,451,000

注:上述股权转让后宁波汉仪,良品投资的持股数量、持股比例仅指本次股权转让后,其在中证结算登记的股份数量和比例,不包括宁波汉仪、良品投资向其他方出让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形。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股权转让尚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核批准,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本次交易的审查(如需),尚需向交易所出具协议转让合规性意见,并在中证协登记结算。

二、本次协议转让的基本情况

(一)出让方

1. 出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宁波汉仪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206MA293K9C9W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宁波汉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潘梅红)
注册资本	3,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7日
合伙期限	2017年8月7日至长期
主要经营场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七星路88号1幢401室B1区H055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依法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类项目)

出让方不存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受让方

1. 受让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	武汉网谷创新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12MAE0HD6W0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郑棋
注册资本	30000万元
成立日期	2024年5月19日
营业期限	2024年5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注册地址	湖北省武汉市东湖高新区径河街临空港大道恒泰大厦21层
一般项目	一般项目: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融资)等金融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依法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类项目)

2. 受让方的股权结构

网谷创投为宁波汉仪、武汉临空港产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份。

(三)转让方与受让方之间的关系

截至目前,公司股东宁波汉仪作为乙方与甲方网谷创投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协议签署主体:

甲方(出让方):网谷创投

乙方(受让方):宁波汉仪

(二)交易的及价格:

1. 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451,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5.1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 经各方协商,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以12.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54,000,420.00元人民币。甲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上述标的股份,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未来各方不会因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价格,该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百分之百之九十。

3. 各方同意,在上述过程中公司发生重组、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股权转让前因前述约定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与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差额,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交易款项时直接扣减。

(三)交易方式及价格:

1. 协议各方同意,乙方将其持有的目标公司20,451,000股股份(占目标公司5.10%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按照本协议约定的价格转让给甲方,甲方同意受让上述标的股份。

2. 经各方协商,乙方同意将标的股份以12.42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甲方,股权转让总价款为254,000,420.00元人民币。甲方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上述标的股份,该等转让价格为标的股份转让的最终价格,未来各方不会因二级市场价格波动等因素调整转让价格,该价格不低于本协议签署日前一交易日上市公司收盘价的百分之百之九十。

3. 各方同意,在上述过程中公司发生重组、配股、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标的股份的数量及每股转让价格将作相应的调整。

股权转让前因前述约定而调整的,调整后的股权转让总价款与本协议第三条第2款约定的股权转让总价款的差额,甲方有权在支付剩余交易款项时直接扣减。

(四)交易日及过渡期安排:

1. 本次交易的交易日为“完成交割”之日。“完成交割”是指下列条件成就:标的股份过户登记至甲方名下。

2. 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交割日,甲方应积极配合作好本次协议生效之日起五个交易日内,甲方将共管账户1,共管账户2中1的交易款项转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户,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干扰、阻止或延迟。

3. 甲方应密切关注相关款项并督促相关方及时披露进展,亦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定期披露信息。

特此公告。

法定代表人:郑棋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E0HD6W0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方式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依法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4年0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甲方(出资人姓名或名称:武汉临空港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27-83381150

二、股权转让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武汉临空港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0 100.00%

网谷创投是武汉临空港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武汉市东湖高新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郑棋  
注册资本:3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12MAE0HD6W0J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许可业务外,依法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经营期限:2024年09月19日至无固定期限

主要股东:甲方(出资人姓名或名称:武汉临空港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通讯方式:027-83381150

三、重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性别 在公司任职或在其他公司兼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或其他国家居留地

1 郑棋 男 武汉临空港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网谷创投董事长 中国 武汉 无

2 万化 男 武汉临空港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兼任网谷创投监事 中国 武汉 无

3 俞皓 女 武汉临空港产业创新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财务负责人 中国 武汉 无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形。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稽查、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受到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涉嫌违法违规、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稽查、调查,尚未结案的情况。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债券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债券的情况。

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衍生品种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衍生品种的情况。

九、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期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期权的情况。

十、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期货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期货的情况。

十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权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权证的情况。

十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其他金融产品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其他金融产品的情况。

十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的情况。

十四、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组合的情况。

十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组合的情况。

十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组合的情况。

十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组合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最近五年内买卖该上市公司的股票期权组合的情况。

十八、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五年内买卖